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4 号楼食堂服务采购

委托单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南京铁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2947525J

住所地：南京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供应商：南京铁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27925L

住所地：南京栖霞区新港大道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为新港大道 84 号楼办公人员提供一日三餐供餐服务；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代为据实支付，费用随乙方合同费用一并结算报销。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年服务预算金额为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5800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预算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菜品、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实际餐别的就餐人数和就餐次数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具有相应的餐饮服务证书及健康合格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当是其正式员工，都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乙方均已按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办理缴纳社保等依法应当办理的各项手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其派驻人员发生的包括工伤在内的一切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与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均无劳动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如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结束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期满且甲方回收场地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期限及条件：按照实际服务保障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的频次，乙方在每期服务保障结束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核算材料，具体根据实际出勤就餐人数及现场签单核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的相关费用。

4.接待用餐：甲方接待省市区相关业务单位检查考查工作，根据管委会相关规定落实包间用餐，原则上标准分为 60 元/人、80 元/人、100 元/人三个档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订餐，餐费按实支付。

若实际菜品的数量、质量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相关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并经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

甲方(采购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铁金铁食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孙银龙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年新港大道84号楼食堂费用汇总表

时间\内容	食材费用			其他	
	人数（暂定）	标准	金额	工资费用	备注
早餐	51	10	510		
中餐	52	20	1040		
晚餐	50	20	1000		
每日合计：			2550		
每月合计：（1）			76500	55409.02	每月按30天
每年合计：（1）			918000	664908.24	不含水电气
每年总费用：			1582908.24		按1年158万元

附件一

2025年新港大道84号楼员工食堂管理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新港大道84号食堂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2025年度费用（元/月）	合同费用	备注
一	员工工资及社保（见附件二）	38,616.00		厨师1名、面点1名、厨工3名
二	保洁费用等	2,205.31		以下1-3项的合计总数
1	清洗剂、洗衣粉	590.31		
2	厨师帽、口罩、手套、垃圾袋	965.00		
3	员工服装	650.00		
三	员工福利费	1,800.00		
四	管理酬金	3,409.70		酬金系数为（一+二+三）*8%
五	员工加班费（见附件三）	6439.65		
六	税金及附加	2,938.36		税金系数为5.6%
七	支出总计	55,409.02		食堂管理费

附件二 2025年新港大道84号楼员工食堂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保明细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工资 (元/月/人)	社会保险 (元/月/人)	合计 (元/月/人)
1	厨师	1	6,800.00	1646.00	8,446.00
2	面点师	1	5,500.00	1646.00	7,146.00
3	服务员及厨工	1	3,900.00	1646.00	5,546.00
	小计:	3	11,700.00	4,938.00	16,638.00
4	厨师及面点帮工	1	4,740.00	1,646.00	6,386.00
	人数合计:	6			
	合计:		28,740.00	9,876.00	38,616.00

附件三 2025年新港大道84号楼员工食堂人员加班费用明细表

部门	岗位	人数	法定假日加班 (元/月)	周六加班 (元/月)	周日加班 (元/月)	2025年合计 (元/月)
			2490/21.75*3=343.45 (天) 343.45*11/12=314.83(月)	2490/21.75*2=228.96 (天)	2490/21.75*2=228.97 (天)	
	厨师	1	314.83*1人*1个节假日=314.83元	228.96*1人*4天=915.84元	228.97*1人*4天=915.88元	2146.55
	面点师	1	314.83元*1人*1个节假日=314.83元	228.96*1人*4天=915.84元	228.97*1人*4天=915.88元	2146.55
	服务员	1	314.83元*1人*1个节假日=314.83元	228.96*1人*4天=915.84元	228.97*1人*4天=915.88元	2146.55
合计		3	944.49	2747.58	2747.64	6439.65

